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29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袁懿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76,0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相對人袁懿庭於民國114年1月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3月1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696元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0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二)相對人袁懿庭於108年12月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03月1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3,111元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

01 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
02 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
03 滯時，以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
04 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月
05 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
06 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07 (三)相對人袁懿庭於108年4月30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
08 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
09 表序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
10 至115年3月1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854元及違約金暨手續
11 費1,214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
12 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13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
14 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
15 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
16 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
17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100元計
18 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
19 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
20 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
21 (五)掛失手續費：每卡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
22 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
23 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

28 附表

29 115年度司促字第429號

30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70,124元	自115年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840%
002	8,248元	自115年3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980%
003	241,429元	自115年3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0%
004	35,174元	自115年3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0%